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2

##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謝韻婷女士

律政司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何燕芳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署理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第2隊)  
司徒凝樂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及(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韋能善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管制)  
蔡綺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擄拐條例》")擬議新訂第15(3)條，重新考慮把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訂為刑事罪行；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原訟法庭獲賦權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擄拐條例》擬議新訂第15至18條作出的禁止離境令、追尋令或返還令；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考慮被帶離香港兒童的意見，以及為有關兒童提供獨立法律代表；
- (d) 在有關實施條例草案條文及其他相關安排的行政指引(下稱"行政指引")中明確訂明 ——
  - (i) 當有必要對兒童使用合理的武力時，所使用的應為最低限度武力，因為此等武力僅為保護該名兒童而使用；及
  - (ii) 《擄拐條例》擬議新訂第20(6)及(8)條下安全地方負責人的責任，以及對被留在安全地方的兒童的適當安排；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22A條提出人身保護令申請的權利，並讓有關兒童及其家長知悉此項權利；
- (f) 向委員提供行政指引擬稿；及
- (g) 考慮向子女被拐往下列地區的家長提供支援 ——
  - (i) 內地；及
  - (ii) 台灣。

3.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在行政指引中訂明，倘有需要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有管養權一方的家長同意讓有關兒童被帶離香港，此項同意是否應以指明的格式給予。

##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覆後，便會安排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16日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20	主席	開會辭	
000421 - 0007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其就2013年10月24日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席上及法律事務部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	
000709 - 0009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其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56/13-14(01)號文件)。	
000946 - 0022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1及2(a)(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下稱"《擄拐條例》")擬議新訂第15(3)條,重新考慮把未經適當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訂為刑事罪行。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原訟法庭獲賦權更改、暫時撤銷或解除根據《擄拐條例》擬議新訂的第15至18條作出的禁止離境令、追尋令或返還令。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02300 - 0024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3(a)(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	
002422 - 0026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3(b)(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641 - 00312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3(c)(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考慮被帶離香港兒童的意見，以及為有關兒童提供獨立法律代表。</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在有關實施條例草案條文及其他相關安排而將發出的行政指引(下稱"行政指引")中訂明，有管養權一方的家長同意有關兒童被帶離香港，是否應以為施行擬議新訂第19條而指明的格式給予。</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03124 - 0035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何俊仁議員	<p>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3(d)(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行政指引中明確訂明，當有必要對兒童使用合理的武力時，所使用的應為最低限度武力，並僅為保護該名兒童才使用。</p>	政府當局
003517 - 003833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在出入境檢查站被截獲的兒童會否被扣留於羈留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兒童不會被帶往羈留室，而會被帶到附近警崗或警署一間安全舒適的房間(例如會面室、辦公室或等候室)，以便把有關兒童交還適當人士。若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適當人士，有關兒童會被帶往《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213章附屬法例B)附表中所列的地方。</p>	
003834 - 0042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3(e)(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p> <p>主席就下述事宜的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是否有需要明確訂明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某人提出人身保護令申請的權利。</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4章)第22A條提出人身保護令申請的權利，並讓有關兒童及其家長知悉此項權利。</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219 - 0048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何俊仁議員	<p>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3(f)(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p> <p>主席關注到安全地方的涵蓋範圍，以及兒童會否於警署內與其他被羈留人士一同扣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兒童不會於警署內與其他被羈留人士一同扣留。安全地方包括警崗或警署一間舒適而安全的房間，例如會面室或《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附表中所列的收容所。</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根據《擄拐條例》擬議新訂第20(6)及(8)條對被留於安全地方的兒童的適當安排事宜所作的行政指引擬稿。</p>	政府當局
004801 - 0050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3(g)及(h)(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	
005020 - 0053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3年9月5日函件所作回應的事項2(b)(立法會CB(2)430/13-14(02)號文件附件)。</p> <p>主席關注到，《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會否加入額外規則或予以修訂，以處理《擄拐條例》擬議新訂第15、16及17條下新增命令的申請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留意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在新條文生效前訂立必要規則的情況。</p>	
005347 - 01041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有關會否向子女被拐往內地或台灣的家長提供支援的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子女被拐往下列地區的家長提供支援——</p> <p>(a) 內地；及</p> <p>(b) 台灣。</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413 - 01050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16日